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805號

原告 陸慧柔
被告 蔡德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日2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之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所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後，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仍有減損新臺幣（下同）64,500元，原告亦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且於系爭車輛修理期間原告須另行租車代步，支出租車費用27,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0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1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規定。本件被告
12 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
14 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在卷為佐
15 (見本院卷第6至7頁)，復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
16 查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
17 當事人駕籍資料、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至被告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9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0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此情節，顯見被告確有未注
22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其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即應負完全之
23 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之
24 損失負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5 (二)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2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28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29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
30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31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
02 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
03 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04 系爭事故修復後，回溯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有交易價值減損
05 135,00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出具
06 之鑑定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經查，系爭車輛於
07 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間正常車況價值為430,000元，修復
08 後其價值較正常車況減損64,500元等情，有中華民國汽車鑑
09 價協會112年2月1日泰字第032號函附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8至13頁），本院審酌汽車鑑價協會係具有鑑
11 定車輛價值專業能力之機關，其所為之鑑定結果，除有明顯
12 之錯誤或瑕疵之情形外，應具有一定之公信力，堪以採信。
13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車價減損64,500元，應屬
14 有據。

15 (三)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

16 又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必要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
17 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9 22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為系爭事故鑑定系爭車輛
20 交易價值減損，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並提出中華民國汽
21 車鑑價協會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經查，系爭車輛
22 因系爭事故受損，是否有交易價值減損及其金額無法確認，
23 而經原告送鑑定，而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本案交通事
24 故之肇事責任，應認為其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與
25 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認亦無不當之處，依上開說
26 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27 (四)租車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共計10日之維修期間，因無車可用，
29 而有另行租借車輛之必要，故請求被告賠償因此而支出之租
30 車代步費用27,000元等語。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後行
31 李箱蓋、後圍板受損此情，有系爭車輛照片可證（見本院卷

01 第9至10頁)。且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27日入場維修，於
02 111年12月31日維修完畢，業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44、45頁)。再酌以目前短期租車之市場行情
04 暨原告提出之租價價格，原告受損車型為TOYOTA VIOS但承
05 租TOYOTA YARIS車型代步等(見本院卷第43頁)，本院認原
06 告租車費用應以型號VIOS計算即1日2,400元計，始為公允。
07 準此，原告於本件請求維修期間5日、每日2,400元，共計1
08 2,000元(計算式：2,400元×5日=12,000元)之交通費用，
09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0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9,50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車
11 價減損64,500元+鑑定費用3,000元+交通費用12,000元=7
12 9,500元)。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1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22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3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16
24 日起(於112年3月15日送達，本院卷第24頁)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5
27 00元，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
02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06 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8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吳宏明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